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小字第16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林良一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壹、聲明：

一、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353元整。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貳、陳述：

一、緣訴外人吳文政任職於被告嘉誠企業行，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26,310元及其利息未清償，經原告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核發111年度司促字第7579號支付命令獲准確定。原告復於民國111年12月間持前揭執行名義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吳文政任職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於112年1月日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20號扣押命令，命被告嘉誠企業行應將吳文政每個月包括薪俸、工作獎金、年終獎金、績效獎金、考績獎金…等應領薪資報酬在三分之1內予以扣押。原告於112年2月21日收被告陳報聲明

異議狀「債務人每月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無從扣押」。

二、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吳文政於被告嘉誠企業行領取薪資288,000元，每月可領取薪資24,000元。被告聲明異議內容，顯與事實不符。被告自112年2月至112年5月應扣押並移轉原告如訴之聲明請求金額。

三、為此，檢附債權額計算書、110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號扣押薪資之命令、陳報聲明異議聲請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准予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益。

參、證據：提出債權本金、利息計算書；訴外人吳文政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月3日嘉院傑民執利字第112司執120號執行命令；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2月15日通知暨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及債權憑證等資料。

乙、被告方面

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理　由

甲、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程序主旨係在於迅速快捷有效率處理小額訴訟事件，故應准當事人聲請一造辯論判決，以快速解決小額訴訟事件，始符合小額訴訟程序之本質。因之，實務上多數認為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參88年12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查本件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經本院合法送達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

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經查，本件原告於112年5月4日具狀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一、確認暨請求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353元整。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嗣後，原告於本院112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時，更正訴之聲明為如事實欄所示內容。因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之規定，因此，應准許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合先敘明。

乙、實體部分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2項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2項規定：「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第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聲明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金錢支付債權人，或將金錢、動產或不動產支付或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第120條規定：「第三人依前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

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另按，執行法院如果僅是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而已；尚未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者。則於此際，因債權人尚未取得或受讓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自不得向法院具狀起訴請求第三人應直接對於債權人為金錢之給付。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如果未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於收受通知後十日內提起訴訟者，則執行法院即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之前所發之執行命令。

二、經查，原告主張訴外人即債務人吳文政任職於被告嘉誠企業行，積欠原告26,310元及利息未清償；嗣經原告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7579號支付命令（所換發之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吳文政之薪資債權，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執字第120號扣押命令，將吳文政每月應領之薪資報酬在三分之一內予以扣押。查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及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1月3日所核發之嘉院傑民執利字第112司執120號執行命令影本在卷可稽，固堪認係屬真實。惟查，本院於112年1月3日所核發之扣押吳文政薪資之執行命令，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於112年1月7日於收受上揭扣押命令後，於112年2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嗣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2月15日檢附被告聲明異議狀影本通知原告如認為聲明異議不實時，得於收受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逾期不為起訴之證明者，本院得依被告之聲請撤銷前發之執行命令，逕行核發債權憑證。

三、次查，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2年2月15日檢附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112年2月2日聲明異議狀影本通知原告，原告於112

年2月21日收受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之後，並未在於十日內提起訴訟，迄至112年5月4日始向本院具狀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應給付原告27,353元。另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號債務執行事件，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月3日嘉院傑民執利字第112司執120號之執行命令，僅是扣押命令，將吳文政每月應領之薪資報酬在三分之一內予以扣押而已；本院民事執行處尚未以其他的命令准許原告收取，亦無將訴外人吳文政之薪資債權移轉給原告。雖然，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月3日嘉院傑民執利字第112司執120號執行命令中之「附表」內容有記載「移轉比例」一語，但本院民事執行處僅是引用該附表中之債權金額的記載內容之部分而已，並未將該金額之債權移轉給予原告。因上述執行命令在「主旨」及「說明」中，均無載明將扣押之薪資報酬同時移轉給予原告，故上述之執行命令，僅是「扣押」薪資的命令而已，尚非係屬於債權「移轉」的命令，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2月至112年5月應扣押並移轉原告之金額，顯有誤會。是本件依上述說明，原告尚未取得或受讓債務人吳文政對於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報酬之金錢債權，自不得向本院具狀起訴請求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應直接對於原告為金錢之給付。因此，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應給付原告自112年2月至112年5月應扣押並移轉給原告之金額27,353元【債權金額：26,310元；利息：328元（計息始期：111年7月2日、計息終期：112年4月28日）；程序費用：500元；強制執行費：215元】，核屬無據，為無理由。

四、綜據上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林源興即嘉誠企業行給付原告自112年2月至112年5月應扣押並移轉原告之金額27,353元，核屬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之。

五、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毅麟